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延修生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 二、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年。
 -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有健保局特約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亦得依其需求延長修業年限。
 - 加修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年。
 - 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未修足規定學分者，應予退學。
- 三、延修生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未註冊選課者視同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四、延長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未註冊選課視同休學者，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申辦復學，始得於第二學期辦理註冊選課。
- 五、**延修生休學期間，不得參加假期重補修課程(寒暑假)。**
- 六、**延修生兵役緩徵等相關問題，請務必洽詢軍訓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七、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如休學受徵召服役，請檢附徵集令影印本，申請不計入休學年限，俟服役期滿再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
- 八、延長修業期間之休學，與修業年限內之休學，累計二學年為原則。
- 九、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其修讀學分若超過十學分(含十學分)，註冊按一般學生標準收費；九學分以內者，按選課學分(時數)收費。
- 十、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申請校際重補修，申辦程序請參考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請查詢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法令規章/課務組)
- 十一、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修習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應令退學之限制。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